

項次	公開版章節	投標須知 - 公開版文字	回復
1	第六條	..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35,191,145,829元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2	第十六條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本市尚未適用GPA)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3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4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外國廠商不適用採購法下列規定： □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平等受邀之機會。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投標廠商資格。 □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平等對待之規定。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5	第十六條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1-1)本工程機電系統國內採購之執行規劃與承諾： ...廠商國產化 (1-2)廠商供應機電系統之採計項目原產地屬我國、國產化項目(廠商自提)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6	第二十四條	二十四、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8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期限將屆前)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如廠商不同意延長，投標文件逾上開有效期，則為不合格標...	維持原條文
7	第二十六條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8		(三)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9	第二十九條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8人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10	第三十一條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 (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注意本須知第78點裝封規定)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併規格及服務建議書)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11	第四十一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1)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之獲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維持原條文
12	第四十六條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維持原條文
13	第五十條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15%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14	第五十一條	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完工期限延長 120 日以上。	維持原條文
15	第五十七條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16	第五十八條	■(1)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錄A「機電系統統包評選辦法」、附錄B「機電系統統包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17	第六十條	...本採購案係採分年編列預算且有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之必要，爰先行招標，惟本機關得先保留決標，保留決標之期限自開標日起180日止。投標廠商並同意，如作為本機關保留決標之對象時，其報價有效期限延長至前開日期。	維持原條文
18	第六十條	□(6-1)簽訂契約時，契約之各單項目價格，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 □(6-2)簽訂契約時，契約之各單項目價格，依廠商投標文件之單價，以決標總價與投標文件之總價比例調整。	維持原條文
19	第六十二條	(三)若本採購機關欲依採購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前述之保留擴充案，最遲應於本採購契約簽訂日起算8年內辦理，且廠商應於本採購機關通知開始議價(約)之日即配合辦理，並於機關通知報價後1年內完成議價(約)。後續據以依相關規定完成契約文件。 廠商至遲應於本採購機關通知辦理前述之部分或全部保留擴充之次日起30日內，提送後續擴充之報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應另處以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 (1) 廠商拒絕提送報價及辦理議價(約)。 (2) 廠商於本採購機關通知日起183日內未提送報價。 (3) 因其他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未能依規定期限內完成議價(約)。 (四) 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該後續擴充金額上限×20%，且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應與各逾期違約金分別計算之，不互為限制。機關執行後續擴充時，將於通知廠商辦理議價時一併告知後續擴充工程之預算金額，該預算金額不得逾該後續擴充金額上限。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項次	公開版章節	投標須知 - 公開版文字	回復
20		(六) 本採購機關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部分非屬機關承諾事項，未來如預算未通過、預算有不足、數量變動、政策變更或若廠商本工程採購履約有違約情節重大時，得由機關單方決定部分或全部無條件予以取消或刪減，且廠商不得因此向機關求償。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21		(七) 本採購案所有後續擴充項目皆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辦理議價(約)。相關需求詳機關需求書1.10後續擴充需求相關規定。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22	第六十四條	(六) 投標廠商之專業分包廠商，須於投標時出具專業分包廠商之「合作同意書」，專業分包廠商之「合作同意書」並為契約之一部分，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23		4. 機電系統工程管理與整合廠商(第4資格)： (1) 具備截止投標日前25年內捷運機電系統整合之工程經驗，該捷運系統工程之契約範圍至少應包含車輛、號誌系統(含ATO)、供電系統及通訊系統等工程。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24		5. 共同投標： (1) 本採購僅允許車輛廠商(2家為限)、號誌廠商(1家為限)、供電廠商(1家為限)及機電系統工程管理與整合廠商(1家為限)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投標，投標廠商上限為5家。 (2) 共同投標成員之組合需滿足全部之投標資格[符合第1、2、3及4資格]規定，且共同投標之每一成員須符合其中至少一項之規定。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25	第六十八條	(二)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認證得由我國駐外機構為之。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26	第七十一條	■(1) 主要部分為： A. 車輛廠商之「完整之電聯車組/列車、車體及轉向架3項」主要部分之設計及組裝，並應於車輛廠商所具有車輛製造及組裝之廠房完成(唯廠房屬母公司或子公司所有者、或在地化國內生產者不在此限)。	維持原條文
27	第七十四條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臺幣。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維持原條文
28	第八十二條	(六) 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主辦機關所提供之全部招標文件，並應自行前往工地勘查以了解工地所有狀況及其進出通路，並應自行取得其為投標及履行本契約所需之全部資料。投標廠商向主辦機關寄出投標文件後，即視為已審閱招標文件，並對其所應承擔之全部風險與義務均已完全了解。所有工地勘查所衍生之費用，悉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維持原條文
29	第八十二條	(十五) ... 1. 土建工程廠商： 該廠商為重要專業分包廠商，須納入服務建議書，並於服務建議書內檢附廠商資格文件及專業分包協議書，且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機關同意者為限。 (1) 甲級綜合營造廠商 (2) 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20年內曾完成軌道運輸系統機廠工程實績，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台幣7億4,445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新台幣18億6,113萬元。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30	第八十二條	(十五) ... 5. 機廠維修設備廠商： <u>具備截止投日前20年內曾完成軌道系統機廠設備之工程實績。</u>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項次	公開版章節	機關需求書 - 公開版文字	回復
1	1.2 圖說及規範	本契約中機關提供之圖說分為「標準圖」、「指導圖」及「參考圖-基本設計圖說」，分述如下：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2	1.2 圖說及規範	(圖1.1.1-2 基設機廠平面配置圖，包含明挖覆蓋段)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1.3 工作範圍	二、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 1. 辦理機廠(含機廠明挖覆蓋段)、主變電站、行控中心及行政中心建設範圍內的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包含(但不限於)土木、結構、水保、汙水處理、建築、景觀、環境保護、水電、消防、機械、電梯及環控系統等。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3	1.2 圖說及規範	廠商投標時所提之服務建議書及未來之細部設計成果，必須自行詳閱並檢核招標文件、本機關需求書及規範之內容進行分析及設計。 <u>廠商不得以機關提供之圖說及規範已提供或未提供等相關意見為由，主張免除其必須符合機關需求書、其他契約規範或相關法令與審查要求之責。</u>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4	1.3 工作範圍	一、機電系統工程： 廠商應辦理本計畫路線內相關之本需求書及契約文件所述及所有為完成本計畫之機電系統工程，包含： 1. 車輛系統 2. 號誌系統(含中央監控及資料擷取系統(SCADA)) 3. 供電系統 4. 通訊系統 5. 自動收費系統 6. 月台門系統 7. 機廠維修設備及特種車輛、救援設備 8. 系統保證及安全(RAMS) 9. 機電系統工程管理與整合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1.3 工作範圍	三、配合土建標(含軌道工程)界面工作 1. 辦理本計畫路線相關之本需求書所述及所有為完成本計畫之配合土建(含軌道工程標)界面工作。 2. 維修廠內部所需之鋼軌由軌道廠商提供，本工程土建廠商安裝，安裝鋼軌所需之零件由本工程土建廠商負責。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5	1.4.2 補充調查	四、地形測量調查。 1. 本計畫所屬各標廠商執行測量調查工作，於112年12月辦理完成之「臺中捷運藍線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測量調查成果報告」所載成果，為測量調查平面座標及高程起算之依據(相關點位之清點、檢測及補測設作業，由廠商負責完成)。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6	1.4.3 相關審查、審議事項	十六、廠商於施工期間若發現有古物、古蹟或疑似遺址，廠商應立即告知機關。	維持原條文
7	1.4.3 相關審查、審議事項	十九、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工程所有工作所需之送審、審查、查驗、驗收、接管、用地鑑界等相關費用及規費等，均已包含於契約價金內。	維持原條文
8	1.4.4 其他	二、廠商辦理本工程各項技術服務事項時，其成果提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各專業審查單位另有規定者，應依據各單位規定之格式印製、裝訂並提送足夠份數之文件外；其他未有規定者，一律至少需提送一式10份予機關及其授權單位審查。	維持原條文
9	1.4.4 其他	十四、廠商應依本工程契約、規範、圖說及機關需求書之規定執行完成工作，部分雖未敘明於契約或招標文件，但為通車或分階段通車所必需具備之設施或軟體或測試者，廠商亦應負責施工或執行。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10	1.5 環評承諾事項	廠商須協助機關辦理開工前「施工環境監測計畫」，並協助機關提報環保及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廠商須協助機關辦理辦理施工前、施工期間及通車後一年之全線環境監測等作業。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11	1.5 環評承諾事項	本工程內(機廠、主變電站)若有古蹟，為避免本計畫施工期間可能對該古蹟造成影響，廠商應於該區施工前，研提「文化資產維護計畫」，送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核後，依維護計畫內容執行。若有遺址，廠商應於施工開挖作業期間，委請考古學者專家執行開挖面之監看工作；所委託進行遺址監看之人員或機構資格，需符合「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規定。 廠商於施工期間若發現有古物、古蹟或疑似遺址，廠商應立即告知機關，並依機關及相關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12	1.7 期程需求	1-2 B1~B8軌道交付 2-2 B8(不含)~B14軌道交付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13	2.5 營運、維修及訓練相關文件提送	2、對機關及營運單位提供完整的操作與維修訓練，使其可迅速執行及處理設備之維修、操作與管理作業，對新進人員進行訓練、考評與認證作業。	維持原條文
14	2.8 訓練、管理及監督計畫	全文	維持原條文
15	2.13.2 維修手冊	二、參考資料至少包括：系統架構圖、功能簡圖或方塊圖、訊號及控制之流程圖與邏輯說明、電子或電機設備之線路圖、機械設備之分解或組合圖、軟體原始程式、零組件清單、零組件編號、設備及零組件以時數或次數表示之使用壽命、檢查與維修標準等。	維持原條文

項次	公開版章節	機關需求書 - 公開版文字	回復
16	3.1 系統需求	六、廠商應提供一套遠距異物入侵偵測系統，當自動偵測或辨識出有障礙物於軌道區時，系統同步發送告警訊號至控制中心及列車，其細節應提送經審查核定，相關費用已包含於本工程之機電系統工程管理與整合費用中。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17	3.1 系統需求	九、機電系統設備應以模組標準化設計為原則，以簡化維修作業，且其設計應能確保相關零組件具有高度之可互換性，提昇機電系統維修效能，設備維修在地化及維修備品國產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18	3.1 系統需求	十、本工程行車資訊應能同時鏡射方式複製一份至另一台主機存放，開放其他人使用。	維持原條文
19	3.1 系統需求	十一、本計畫之行控中心設於龍井機廠，並於鄰進德路、復興東路(BSS2)主變電站內設置備援行控中心(BOCC)，可以在主OCC故障和維修時作為備用，亦可為OCC調度提供訓練。配合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通車廠商應設臨時備援行控中心(BOCC)，在主OCC墮和維修時作為備用。	維持原條文
20	3.3.1 一般需求	五、本工程採購之電聯車於本計畫直線月台區，廠商必須負責車門開啟狀況下，車廂出入口最外緣與月台邊緣之水平間隙標稱值不得超過75mm，並應與土建廠商協調配合全線隧道採側門或端門逃生需求，廠商應提出詳細設計供機關審核後施作。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21	3.4.1 一般需求	4、系統最小的運轉班距90秒或更少。	維持原條文
22	3.4.1 一般需求	8、車站於每側月台應設置兩個緊急停車按鈕及PAO皆應設置各月台之緊急停車按鈕，緊急停車按鈕被按壓後應有告警訊息傳回行控中心及列車。	維持原條文
23	3.4.2 性能需求	4、系統須具備輔助道旁系統，其功能為當CBTC號誌系統故障時，藉由輔助道旁系統，可於行控中心提供列車位置之訊號，以供控制人員管理調派參考。	維持原條文
24	4.2 建築設計	4.機廠設計 ... M. 廠商應配合軌道標廠導電軌之裝置位置，設計廠區範圍之所有相關預埋構件及留設管道(路)。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4.5 結構工程	機廠含所有附屬設施及機廠進出廠明挖覆蓋結構設計，所有附屬設施結構設計及與相鄰路工段之界面處理設計。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4.5.1 機廠進出廠明挖覆蓋地下結構	一、廠商應檢討基本設計階段結構配置圖位置，充分考量現況條件例如地下構造物、管線、居民意見等))，進行必要之調整。 二、廠商應就許可空間、地層土壤性質、地下水情況、施工方式、品質掌控、施工安全等作一整體考量並檢討地下結構之施工方式，提出施工計畫經機關同意後施作。 三、廠商應參考基本設計資料、機電系統之系統荷載及工程範圍環境現況，評估地下結構尺寸，並提出結構配置報告，於機關接受後納入設計。 四、地下結構使用材料必須考量現地地下水與土壤化學性質，並進行結構體防蝕設計。 五、機廠進出廠明挖覆蓋地下結構須依煙控模擬細部設計結果，設計配置JAF噴流式風機(IAF衝流式風機)及其空間之結構需求。 六、機廠進出廠明挖覆蓋地下結構須考量排水及噪音衝擊之設計需求。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25	5.1.1 計畫組織及人員	二、廠商主要人員應由廠商於契約期間內雇用，廠商主要人員經機關核定後，非經機關同意，不得更換。主要人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人員： 1. 計畫經理 2. 計畫副理 3. 工地負責人 4. 各子系統經理 5. 界面管理經理 6. 系統保證(系統安全)經理 7. 系統整合經理 8. 型態管理經理 9. 設計經理 10. 營運維修經理 11. 測試經理 12. BIM管理經理 13. 查證與確證管理經理(含安全及風險)	維持原條文
26	5.1.2 重要人員資歷要求	1. 機電副理應具備下述資格： (1) 10年以上機電系統之設計、或製造、或安裝、或維修、或測試、或整合測試、或試運轉、或系統保證之經驗，且應有軌道系統3年以上之專案正副主管經驗。 ... 2. 土建副理應具備下述資格： ... (2) 機電設計經理: 8年以上機電系統或其他機電設施之設計、或製造、或安裝、或維修、或測請、或整合測請、或穩定性測請、或系統保證之經驗，且曾直接參與軌道機電系統或其他機電設施2年以上經驗。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項次	公開版章節	機關需求書 - 公開版文字	回復
27	5.1.2 重要人員資歷要求	四、廠商應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下列主要人員職務：各子系統經理、界面管理經理、系統保證(系統安全)經理、系統整合經理、型態管理經理、設計經理、營運維修經理、測試經理、BIM管理經理及查證與確證管理經理。上述人員應具備機電系統之設計、或製造、或安裝、或維修、或測試、或整合測試、或試運轉、或系統保證之經驗。 其中系統保證經理應有5年以上系統保證實務經驗；系統整合經理應有5年以上軌道機電系統整合實務經驗。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28	3.5.2 性能需求	...	維持原條文
29	5.8.6 風險管理月會	廠商應每月召開風險管理月會，由風險管理召集人主持，持續檢討風險項目之管理措施及成果。該月會應邀請機關、IV&V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關聯標廠商等單位參與討論，會後並應發送會議紀錄給各與會單位。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30	5.9.1 送審圖說文件份數需求	廠商每次送審機關之送審圖說文件份數為10份，包含電子檔。...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31	5.9.2 技術文件數位資料標準	5. 檔案清單電腦檔應置於儲存媒體之根目錄內，須以相對路徑方式建立文件名稱與文件實體對應之超連結，應確保可經由直接點選文件超連結來開啟文件檔案。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32	5.9.2 技術文件數位資料標準	二、原始電腦檔規格 1. ... (無)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33	附錄四 關聯標廠商配合獨立查證與確證工作補充需求	(4) 廠商應配合IV&V單位需求，提供全系統之設計、製造、安裝、測試等系統保證文件審核，並配合機關及IV&V單位進行認證所需之相關展示及測試。其中獨立查證與確證需遵循EN50126標準規範及相關國際標準規範，進行本工程及營運前各項作業審查與監督，使本工程於設計、興建及營運等各階段，均能滿足其特定安全性、功能性及綱要性之要求。查證與確證範圍包括車輛、號誌(含SCADA)、供電、通訊、自動收費、月台門、機廠維修設備、機電系統工程管理與整合、軌道、土建、設施機電及其外部界面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34	附錄四 關聯標廠商配合獨立查證與確證工作補充需求	A. 系統安全管理計畫(System Safety Management Plan)。 ... N. 系統展現報告。	維持原條文
35	附錄四 關聯標廠商配合獨立查證與確證工作補充需求	(5) 廠商針對機電系統須依EN 50126、50128、50129等安全相關標準，執行安全分析與管理，並聘任獨立、公正、專業的第三單位，執行ISA(獨立安全評鑑)，由ISA機構出具符合本計畫的報告與認證。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36	附錄六	1. 通則 ... (7) 為保證本系統全生命週期(自規劃、設計、興建至商業運轉等階段)，均能達到功能、品質及安全需求，機關將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整體系統獨立查證與確證工作(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 Validation, 簡稱IV&V)，廠商應無條件配合接受該機構之審查與監督。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37	附錄六	3.3 試運轉 ... (5) 本章節所述之工作，其各相關費用(含上述營運單位相關費用)均已內含於本工程契約	維持原條文
	附錄六	4. 計畫管理資訊系統(PMIS)...	維持原條文
38	附錄六	5.1 營運管理資訊系統(OMIS)...	維持原條文
39	附錄六	5.2 維修管理資訊系統(MMIS)...	維持原條文
40	附錄六	5.3 資產管理資訊系統(AMIS)...	維持原條文
41	附錄六	6. 遠距異物入侵偵測系統 廠商應依本計畫特性提供一套遠距異物入侵偵測系統，當自動偵測或辨識出有障礙物於軌道區時，系統同步發送告警訊號至行控中心及列車，其細節應提送經審查核定。	維持原條文

項次	公開版章節	採購契約 - 公開版文字	回復
1	第1條契約文件效力(二)14	14.開工通知書，係指機關發給廠商之正式通知，指示廠商展開本契約之工作。本契約相關文件內所述之“通知開工日”或“開工通知日”皆為“NTP”(Notice to Proceed)。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2	第1條契約文件效力(三)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機關需求書優於規範、圖說。	維持原條文
3	第3條契約價金	(五)廠商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價目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維持原條文
4	第3條契約價金	(六)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如因機關需求變更，致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時，得以契約變更依原契約單價增減契約價金。增減達30%以上者，其逾30%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已調整，詳招標公告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	維持原條文
5	第4條契約價金之已調整，詳招標公告(一)1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之契約單價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5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維持原條文
6	第4條契約價金之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九)因機關書面要求須於履約期限提前完工，得依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維持原條文
7	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1	(1)契約預付款為訂約總價之15%(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查核金額以上者，預付款額度不逾30%)，其付款條件如下： 第一期:廠商與機關完成契約簽定，提報預付款使用計畫經機關核定，並提供與預付款同額之預付款還款保證後，於30日內給付第一期預付款(訂約總價之5%)。 第二期:提送總工程整體進度綱圖經審查核定，並提供同額之預付款還款保證後，於30日內給付第二期預付款(訂約總價之10%)。 (2)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3)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機關支付金額達訂約總價之20%起至80%止，隨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	維持原條文
8	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1(2)	(2)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維持原條文
9	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2	2.設計費 (1)機電系統細部設計費： A.第1期:期中設計取得註記「N2」(Notation2)給付各子系統工程設計費15%。 B.第2期:期中設計取得機關核定後給付各子系統工程設計費15%。 C.第3期:期末設計取得註記「N2」(Notation2)給付各子系統工程設計費20%。 D.第4期:期末設計取得機關核定後給付各子系統工程設計費20%。 E.配合機電系統工程實質完工付款里程碑之規定，完成機電系統實質完工，經機關核定後，給付廠商機電系統細部設計費之20%。 F.配合機電系統完成驗收付款之規定，完成驗收並提出保固期間設計責任切結書後，付清該項費用尾款。 (2)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細部設計費： 分期計價付款，申請估驗時廠商應提出估驗明細表等規定文件，經機關核定後給付(細部設計應完成之文件詳機關需求書附錄九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之細部設計文件提送清單)。 A.廠商完成設計文件，經審查達N2後，並檢附已完成「專業責任險」之保單正本及收據副本，得辦理估驗計價，給付細部設計費40%。 B.廠商完成設計文件，經機關審定後，得辦理估驗計價，給付細部設計費35%。 C.廠商施工估驗進度達25%後，給付細部設計費用之5%。 ...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項次	公開版章節	採購契約 - 公開版文字	回復
10	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3.(1)	A.設備運抵並完成點收之付款(含原型機及訓練設備):經機關核准可到貨計價之設備,包含原型機及訓練設備,於設備運抵工地或機關指定之國內其他處所,經機關完成會勘後,支付廠商詳細價目表(二)內,該項「設備費」項目金額的85%。 B.設備組立及安裝完成之付款:設備於現場安裝完成且提送查驗紀錄經機關核定後,支付廠商詳細價目表(二)內,該項設備「組立及安裝費」項目金額的85%。 C.系統測試費之付款:於機電系統實質完工前,依契約規定完成機電系統各子系統工程之各項相關測試(含驗證),且測試報告經機關核定後,支付廠商詳細價目表(二)內,該子系統之「系統測試費」項目金額的85%	維持原條文
11	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3.(1)	a. 第1期:廠商依契約規定完成機電系統相關專案管理計畫(設計管理計畫、界面管理計畫、時程管理計畫、風險管理計畫、品質管理計畫、型態管理計畫等),經機關核定後,給付「機電系統工程管理與整合費」項目金額的5%。 b. 第2期:廠商依契約規定完成計畫管理資訊系統(PMIS)硬體設備架設與相關之作業系統軟體之安裝,且完成PMIS系統主功能模組之建置(主功能之模組範圍為公文管理、送審文件管理、界面控制文件、計畫進度管理、品質管理等功能之模組),並完成相關教育訓練,經機關確認後,給付「機電系統工程管理與整合費」項目金額的5%。 c. 第3期:廠商依契約規定完成所有機電系統各子系統工程間相關工程設計的界面整合,提供各關聯及界面廠商簽署確認之界面控制文件(ICD),經機關核定後,給付「機電系統工程管理與整合費」項目金額的10%。 ...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12	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7.(1)	(1)物價已調整,詳招標公告方式:本工程僅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不含機電系統工程)辦理物價指數已調整,詳招標公告,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維持原條文
13	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8.(1)	8.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已調整,詳招標公告者: (1)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公式:依工程會 97年 7月1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已調整,詳招標公告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 98年 4月7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已調整,詳招標公告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維持原條文
14	第7條履約期限(一)	2.工程履約里程碑:(略) 3.«移交時程»參考里程碑:(略)	維持原條文
15	第7條履約期限(三).1	(三)工程延期: 1. 履約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45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維持原條文
16	第7條履約期限(三).4	4.工程履約延長之展延工期工程管理費補償方式:除契約變更或追加契約以外而新增工作項目外,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同意展延工期時,展延天數未逾機電系統竣工183日者,廠商不得主張任何補償費用。展延天數逾機電系統竣工183日者,其所增加必要性額外費用支出,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展延補償費用,並按契約價金1.25%除以訂約時機電系統竣工天數,乘以機電系統竣工日期展延天數扣除183日之費用,且其費用以不超過契約價金10%為限。 公式: 展延補償費 = (訂約時1.25%契約價金 / 訂約時機電系統竣工天數) x (機電系統竣工日期展延天數 - 183日)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項次	公開版章節	採購契約 - 公開版文字	回復
17	第9條履約管理(三十)	(州)乙方應於機電系統，於設計核定前及提報竣工時，分別提出國產化(採購自我國或新加坡)之採計項目金額之占比，自我檢核相關文件。 1. 設計核定前未提出自我檢核相關文件：廠商經監造、專管要求提出仍未提出者，由專管單位函請機關依契約第 18 條(一)規定辦理。 2. 若廠商於竣工時提出國產化(採購自我國或新加坡)之採計項目金額之占比自我檢核相關文件，經監造、專管審查，送機關核定後，未達成投標時檢附之服務建議書承諾國產占比，依未達成占比乘機電系統契約價金計罰，完全未達成時，則計罰機電系統之契約價金之 10%作為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 3. 廠商提供之履約標的，除國產化承諾未達成外，餘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均相符者，機關得於廠商繳納上述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後收受。 4. 有關國產化占比相關採計項目及認定原則依交通部 111 年 6 月 15 日頒布「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修訂一版)」附件 1_四、規定辦理。 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服務建議書承諾國產化佔比%-竣工時提出國產化佔比%)*(機電系統契約價金)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18	第9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三十六) 4	4.廠商提送管理及設計各項送審文件審查，送審資料如不符審查單位需求而有修正意見並通知廠商進行修正。廠商於設計文件第二版送審獲得審查意見後，專案管理單位得召開審查會議並做成結論，避免新增意見，以加速送審文件修改及核定，廠商應配合辦理。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19	第9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三十六) 5	5.契約履約期間，機關請求廠商限期缺失改善或資料提供者，如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提供，每次裁罰新台幣 5,000 元，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或提供。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20	第11條履約品管(十)3	3.品管人員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1)人數應有13人(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2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2人)。主任1人，車輛系統、號誌系統、供電系統、通訊系統、自動收費系統、月台門系統、機廠維修設備、噪音與振動、機電系統整合各1人，機廠土建2人、設施機電1人，合計13人。 (2)基本資格為：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4年者，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3)應專職，不得跨越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4)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5)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施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其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14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21	第13條保險(二)2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1.承保範圍： (1)工程財物損失。 (2)第三人意外責任。 A. 保險單所載各被保險人個別是為基本條款第二條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被保險人，並互為該保險之第三人。 B. 工期間、試車期間及試乘期間之參觀人員，均視為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第三人，但不包括對外開放不特定民眾。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4)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2.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22	第13條保險(二)6(1)	6.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每一事故損失金額 20%，機電安裝及高架工程最高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最低不少於 30萬元，地面工程及其他工程最高不超過 200萬元，最低不少於 20萬元。本項如非歸責於廠商，且在投保時之保險市場機制下無法取得本契約規定條件之保單，廠商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經機關同意後，改以投保時之保險市場機制下可取得之保單及提供不足本契約規定條件之差異金額為擔保(如自負額差額之擔保金等)，提送機關審查核定後執行。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23	第13條保險(六)	(六)工程決標後，廠商應立即向保險公司投保契約約定之保險，除貨物運輸保險外，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須自開工通知日(NTP)起 90 日內提送；其餘保險，廠商須於申報開工日前 60 日提送相關保險單經機關審查核定，且應於第 1 次請領估驗計價款前(不含預付款)，將經機關審核通過之保險單送交機關收執。所需之保險費已包含於「管理利潤、保險及稅付費」內，不另給付。本工程廠商辦理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所約定附加條款等之投保，由廠商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項次	公開版章節	採購契約 - 公開版文字	回復
24	第14條保證金 (七)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5%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維持原條文
25	第18條履約遲延(一)、 (四)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規定之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設計部分契約價金0.5‰計算逾期違約金；如未依照契約所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施工部分契約價金0.5‰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9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維持原條文
26	第19條 權利及責任 (三)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維持原條文
27	附錄三 專業責任險約定事項(五)	五、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不得高於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維持原條文
28	附錄三 專業責任險約定事項(六)	六、保險期間：自決標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